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協議，將各合營夥伴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條件之滿足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海南集團出售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協議，將完成海南集團出售協議之條件之滿足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有關本公司供股建議之公佈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各合營夥伴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基本上須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合營夥伴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已訂立海南集團出售協議；
- (b) 合營夥伴信納，海南集團出售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c) 已就合營公司收購山東榴園60%股本權益訂立山東榴園收購協議；及
- (d) 已就收購及進行根據山東榴園收購協議擬收購山東榴園60%股本權益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已辦理登記手續及生效，且合營夥伴信納，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股東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將上述條件之達成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a)及(c)項有關訂立海南集團出售協議及山東榴園收購協議之條件已達成。於本公佈日期，上述(b)及(d)項條件尚未達成。現正辦理就滿足上述(d)項條件獲取所須批准之手續，有關批准一經獲取，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所需登記手續，預期有關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取及生效。

B. 海南集團出售協議

根據海南集團出售協議，基本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蘇州南達股東（海南除外）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海南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上文A段所述完成認購合營公司股份之條件（完成海南集團出售協議之條件除外）已達成；及
- (c) 合營公司信納，就蘇州南達正式成立及具備良好聲譽以及海南擁有蘇州南達註冊資本71.03%權益之擁有權取得之法律意見。

海南集團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將上述條件之滿足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a)項條件已完成。上述餘下(b)項及(c)項條件尚未滿足。現正諮詢達成上述(c)項條件所須之法律意見，預期有關意見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取。

C.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有關本公司供股建議之公佈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